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计算机信息澄清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 一、电子数据除外

(一) 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引起的电子数据的损坏、损毁、破坏、失真、删除、毁坏、变更或使用不能、功能减退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开支或费用。本项约定不受同时或有序发生的其他原因、事件或介入事由的影响。

电子数据指将具体事实、概念或信息利用电子或机电数据处理设备或电动设备转换成用以交互、分析、处理的可用形式，包括程序、软件或其他操作或处理数据的编码指令或设备的指令或指示。

计算机病毒指一系列通过计算机系统或网络自行传播的、具有破坏性的、有害的或其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编码，包括恶意设置的未经授权的指令或编码、程序或其他任何形式。

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病毒”，“蠕虫病毒”和“时间或逻辑炸弹”。

(二) 但，若由于上述事由导致下列风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保险期间内由下述列明原因直接导致的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列明风险：火灾、爆炸

#### 二、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价值

若被保险电子数据处理媒介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其价值为空白媒介价值累加自备份或原始媒介上复制电子数据的费用。该费用不包括任何研究或测算、重置、汇总或装配电子数据的费用。若该媒介不可修复、代替或恢复，其价值则仅为空白媒介价值。本保险不负责赔偿该电子数据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附属价值，无论其是否可以重置、汇总或装配。

三、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